

3年诉讼 8位老人打赢污水官司

江苏法律援助对象早已超出低保人群,今年还将扩容

能被评上江苏省级十大法援优秀案例,或是涉案人数众多,或是涉及金额巨大,要么就是旷日持久。而在今年的优秀案件中,有一起案件格外惹人注目,没有几十上百的农民工,也没有动辄上百万的标的,这起案件中只有八位老人,而所涉案件焦点,只是一个化粪池。

鼓楼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工作者沈玲,用三年多的不懈努力,为八名老人换来了每天安宁的生活,她以无可争议的“公益性”获此殊荣。

□通讯员 朱凤达 快报记者 言科



方其华就是用这种自制的塞子堵住漫溢的下水道。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污水漫溢直冲天花板

傍晚6点,方其华老人在昏暗的灯光下走进了自家的厨房。十几年来,这儿以及隔壁的洗手间,一直是他的噩梦。无数个正常的日子里,这两个小房间发生的变故都会把当天变成一个“战斗日”,老人们与污水和粪便的艰苦战斗。

2006年大年初一那天,方老在蹲马桶。污水像山洪般突然暴发,从马桶里猛烈冲出的粪水喷涌而出,时间过去了四年,那次意外所带来的狼狈和羞辱仍在老人心头。

广东路1号、3号居民楼的居民们对这样的情形早已见怪不怪。因为下水道的长年堵塞,洗手间和厨房的马桶、水槽、地漏都会随时变成污水喷发而出的出口。

86岁的贺娣娥老人在一次下水道漫溢时独自扫地,“这么老的老人家,一边扫起水往外倒,一边哭,看着我们邻居们也跟着抹眼泪。”

居民们有了自己的应对方法,方其华向记者展示了他们的发明:一根长约20厘米的布裹起来的柱状物体。

“污水从水槽漫出来时,一定要立即把这个插进水口里,塞好后,上面再放一大块磨刀石,人还得在旁边看着。”方老说,如果稍有疏忽,塞得不严或有缝隙,6楼下来的水管所给予的巨大压力会把污水变成一股细而非常有力道的水柱,直喷天花板。

马桶的麻烦更大,因为下水口不规则而使得堵漏成为不可能。但这难不倒居民们,“用塑料袋装满沙子,一袋是不够的,至少要三袋,污水一漫溢,就要赶紧把袋子填到马桶里,放上三袋,这时候再把盖子盖上,再往盖子上面堆磨刀石,凳子,上面再堆重物。否则,屎尿遍屋。”

“我们这过的叫什么日子?”老方和邻居们常有欲哭无泪的

感觉。

年轻人们开始外迁离开此地,有的孤寡老人则在儿女的安排下住进养老院,从1993年至今,整整十七年。

这一切的源头,则是来自于楼下的一排门面房。

化粪池上盖了房子, 房主不给疏通

“什么原因?原因很简单,我们这几个单元在楼下的化粪池上,被人盖了房子,还拿到了房产证。”方其华说,他是这么多年来居民们的维权代表。

老人们后来找到的法律援助律师沈玲告诉记者,广东路1号、3号民心园小区老人楼的住户,年长的86岁,年轻的也有70多岁。该小区建于1991年底。居民入住十几年来,严重的污染使得小区蚊蝇成群,小区居民在茶余饭后漫骂成了一种最好的宣泄。

而问题的根本,是2000年5月开发商将小区1、2、3号1楼面积为206.03平米的商业用房出售给了个人,后又于2003年被转卖给现在的房主,并办理了产权证。现在的房主自认有合法产权,故将36.16平米的房产和二套窨井全部贴上地砖封了起来,房管所多次派人上门疏通均被拒绝。

化粪池被上了盖,没有办法疏通,自然就导致了堵塞,也给居民们带来了无尽的烦恼。

2005年,方其华等8名老人到政府上访,继而被转至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工作者沈玲接受此案。

撤销产权证并恢复原状是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的关键。

三次诉讼 难题迎刃而解

2006年4月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沈玲为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在公共设施上下发

登记产权证属于违法为由,状告房产局。

两次庭审中,房产局认为,核发产权证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当庭提供相关部门的文件。2006年7月1日法院判决驳回了方老等老人的诉请。

老人们愤怒至极,提出上诉。

“我们碰到了好律师,大热的夏天,沈玲骑着自行车,我就跟着跑,到各个单位去跑,去找资料。”方其华回忆。

沈玲和老人们一起,最终从南京市城建档案馆查阅到小区最早规划、设计、审批的民心园小区多份原始图纸,并在图纸中发现这部分产权面积是当年规划、设计、审批的自行车场所,且在红线之外。

市规划局在规划、审批时,明确标注对01幢、04幢之间公共部分“以后不得插建”字样。2007年11月份,沈玲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庭审中,房产局向法官表示该局正主动模拟并做出更正决定。

案件到了这一步,本已尘埃落定,但在决定发出后一年半的时间里,楼下门面房主仍拒不拆除窨井上的瓷砖,拒绝小区的居民疏通管道。

此时,老人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再次找到了沈玲。2009年6月,沈玲代理老人们将房主告上法庭,要求判令其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去年11月23日,法院判决:责任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拆除房屋权属范围外15.43平米的违章建筑,恢复原状。

十几年的困扰一朝解决,老人们激动万分。

“我们是碰到了一个好律师,”方其华说,虽然现在问题仍未解决——法院将于近期现场调研,研究强制执行方案。但无论如何,因为法律援助律师的不懈努力,这一切都在法律的轨道里慢慢走向了解决的那一天。

》对话

不是所有的律师都是李庄

昨天,记者专访了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翟洁君,他就江苏全省的法律援助走向,这一工作所被赋予的社会意义作了一一阐述。

现代快报:去年度的十大案例中,劳动者维权的还是占了绝大部分,这是不是说江苏的劳动用工环境并不如人意?

翟:不能完全这么说。实际上,不仅仅是法援案件,法院现在受理的案件中,劳动维权类案件的比重也非常大,据统计也占到了40%以上。二是在法援活动中,农民工的案件的法援门槛在不断降低,所有农民工的案件,不管是讨工资的还是工伤赔偿的,我们都不审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这是国家的要求,现在也逐步扩大到了农民工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比如说交通事故的,都可以申请法援。

现代快报:法援的对应群体普遍在扩大?

翟:是的。严格按照法援的老标准来看,只能是人均家庭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这在宿迁,每个月的标准只有130元。如果只有这个标准以下的人能申请法援,那适用的范围肯定非常窄。

事实上,让法援中心来审查他们的收入,也不实际。目前,全省的法援不会就申请人的经济状况作非常严格的审查,放得还是比较宽的。另外,因病、因灾致贫的情况越来越多,一个人月收入上千,但一场交通事故就可以让他花上数万元,他们也需要法援去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现代快报:江苏的法援走向会不断地扩大范围吗?

翟:这个和财政的投入密切相关,去年省里用在法援上

的财政转移支付就达一千万元。这个范围的扩大,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也有关系。

以前的法援主要是为了一个诉讼过程的平衡,有钱人能请律师,请专业的人员来为自己辩护,那没钱的人怎么办?尤其是我国的诉讼规则是当事人举证,有专业性的要求。所以,政府的法律援助主要在做这个工作。

但现在的法援概念也在变化。

现代快报:怎么变化?

翟:主要的一个体现就是非诉讼的事务在增多,不仅仅是打官司了。比如说农民工讨薪的,实际上,我们的法援律师就要做很大的案外工作,跑工地,找工头,是真正地为民工们维权。

现代快报:律师们的付出很多,但他们的积极性怎么保持?

翟:目前财政为法援的律师以案件为单位提供补贴,但这仅仅是成本。不同的地区的标准不同,南京一些区每个案件提供一千元左右的补贴。

但我想说的是,律师们不会,也没有办法通过法援案件来赚钱。这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刚入行的年轻律师,他们需要通过各种案件来积累经验,另外是一些成熟的律师,他们需要为社会贡献来获得自己的职业理想。

而对整个律师行业而言,法援案件也可以改善形象。李庄案一出,网上如果有人替律师说句话,肯定会被子水淹死,而事实也证明,并不是所有的律师都是李庄。为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奔走的公益律师大有人在。

》记者手记

江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在最初,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设计者单纯地从一个角度考虑问题:有钱的人能请律师,和他打官司的人如果没钱,请不起律师怎么办?所以,政府从财政里拿钱,为那些生活在低保状态的人请律师,打官司。

维护诉讼过程中的平衡,就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核心所在。而现在,社会生活的发展加速,纯粹生活在低保状态的人在不断减少,而社会转型期中新的不平衡出现了:农民工的收入往往要比城市里“低保”要高,但他们在城市中的弱势地位显而易见。因此,政府规定,只要是农民工的要工资、工伤,甚至是交通事故,都是法律援助的对象。

而因灾致贫,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导致的法律援助需求也不断在上升。

昨天,江苏省司法厅公布2009年度的十大法律援助案

件。这十起案件中,几乎没有一起案件的受援助人是传统意义上的低保人群。

法律所含的公平与正义的天性,在不断改革、扩大的法律援助范围中可见一斑。今年江苏省政府将法律援助列入了工作目标,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扩大法律援助受理事项范围的意见》,决定将因使用伪劣农药、化肥、种子及其他农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因环境污染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因征地、拆迁而使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在民事诉讼中请求赔偿或者补偿,因房屋居住权受到严重侵害请求赔偿,因继承权受到侵害请求确认或赔偿以及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等六类事项纳入了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而江苏省各级法律援助组织将做好新增的六类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实施工作,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准入门槛。